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2011年11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耕地质量建设

第三章 耕地质量保护

第四章 监测与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耕地质量，是指由耕地地力、田间基础设施、耕地环境等构成的满足农作物安全和持续产出的能力。

第三条 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并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土地出让金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耕地开垦费以及其他相关资金中，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耕地质量工作机构承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和评价等有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督促耕地使用者合理使用耕地，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和耕地质量状况，编制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规划应当与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耕地质量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耕地质量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耕地质量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耕地质量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控告。

第八条 对在耕地质量建设、保护以及相关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章 耕地质量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加强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地力培肥，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按照排灌设施配套、土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畅通、农田林网健全、耕作方式先进、产出效益较高的要求，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土地整治、滩涂盐碱地改良、灾毁耕地恢复、退化和污染耕地修复等工作，逐步提高耕地质量。

第十二条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整治、滩涂盐碱地改良、灾毁耕地恢复、退化和污染耕地修复等涉及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地力，对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并恢复利用。

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可行性论证和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新开发、复垦和整理耕地项目应当按照项目需要，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地力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新开发、复垦和整理耕地的地力建设的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耕地使用者应用测土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开展秸秆还田，合理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料，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鼓励商品有机肥和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推广和使用。

第三章 耕地质量保护

第十五条 耕地使用者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保持和培肥地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受让方应当承担耕地质量保护的义务。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耕地使用者维护田间基础设施，改善耕作条件。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应当避免损毁周边耕地的耕作层以及田间基础设施；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进行修复。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耕地编制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应当包括耕作层土壤剥离要求，用于新开垦耕地、复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要求，以及耕作层土壤管理措施。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

第十九条 耕地使用者应当安全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时回收非降解残膜和投入品包装物，不得使用依法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农药，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耕地使用者安全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耕地使用者不得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经处理后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防止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耕地。

对遭受污染的耕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方案，并监督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第二十一条 耕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农业用水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质监测，发现灌溉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农业用水质量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采取治理和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工程、生物和农艺等措施，对耕地水土流失、次生盐渍化、酸化等进行综合防治，保护和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特殊保护。

第四章 监测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制度，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对耕地地力和环境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应当设立永久性标志。

设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耕地质量工作机构应当与耕地使用者签订协议，就监测点的设立、保护、补偿等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耕地质量详查，评价耕地质量等级，建立耕地质量档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环境保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结果报告以及建设与保护建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耕地质量变化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将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并定期组织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质量管理队伍建设，改善设施设备，提高耕地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应当与被占用耕地质量相当。补充耕地质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定，出具质量评定意见，作为省国土资源、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的依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设区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向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供上年度占用耕地的区位和面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占用耕地的质量状况和补充耕地的质量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补充耕地质量后续提升方案，并组织实施。补充耕地质量后续提升所需资金从相关涉农资金中安排。省人民政府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补充耕地质量提升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确需变动的，应当经设立监测点的耕地质量工作机构同意，所需费用由提出变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耕地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周边耕地耕作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耕地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